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2018〕131号

关于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中鼎 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变更报告 的复函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的内容变更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将研究意见复函如下：

一、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一期）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村，总投资 17.13 亿元，本次迁建项目设计新增征地 392.7 亩，总体建设进度 2 年。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研发及实验中心、小型整车试验场等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经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备案



[2017]45 号文同意备案。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按原环评要求开展建设。

二、因中德小镇项目整体建设污水处理厂，同意你公司将工业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中德小镇污水处理厂。请你公司积极配合开发区建设中德小镇污水处理厂，并与中德小镇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